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文件

西建大〔2022〕15号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加强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切实增强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保障校园安全稳定和师生生命安全，营造安全和谐的教学、科研环境，根据教育部《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的通知》（教科信厅函〔2021〕38号）和陕西省教育厅《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推进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的通知》（陕教技办〔2022〕1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统筹发展和安全关系，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根本上杜绝事故隐患，确保把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全面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2019〕36号）和《教育系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教发厅函〔2020〕23号），进一步做好我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切实盯紧安全薄弱环节，补齐安全管理短板，强化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全面落实责任体系建设，坚决防范遏制安全事故发生，维护师生生命安全，保障校园安全稳定。

二、行动目标

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一切工作都以安全稳定为前提，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全面落实我校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建设，形成齐抓共管的局面；完善我校实验室分级分类和危险源管控分级分类管理体系建设，加强教学与科研项目安全审查过程管理，杜绝我校实验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构建完整的实验室安全教育体系，强化师生安全教育培训各环节管理，切实提升师生的实验室安全与应急能力；落实落细实验室基础设施的基本安全要求，加快推进实验室安全的科学研究与标准

建设工作。通过专项行动，切实加强我校实验室安全工作，杜绝实验室安全重特大事故发生，营造安全和谐的教学、科研环境。

三、工作任务

（一）全面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

各单位要把安全摆在各项相关工作的首位，把实验室安全作为不可逾越的红线，进一步细化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联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明确各级安全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制，完善安全监管体制，强化依法治理。学校党委统筹实验室安全工作，把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学校事业发展规划中，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实验室安全工作计划并监督实施。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牵头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职能部门切实配合落实工作。各学院党委统筹实验室安全工作，制定实验室安全工作计划并监督实施。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明确分管实验室安全的班子成员和各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安全风险较大的单位要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切实履行实验室安全的闭环管理。各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应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隐患整改、个人防护等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实验室安全。

(二) 提升实验室安全管理能力

依据实验室安全规划及年度实验室安全水平提升计划，学校设立实验室安全专项经费。各学院要根据危险源使用和储存情况，明确实验室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应具备实验室安全管理或相应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鼓励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资质的人员从事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三) 完善实验室分级分类管理体系

各学院要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实验室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完善适合实际的实验室分级标准，对不同风险等级的实验室，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安全隐患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制定定量分级标准，全面辨识、评估，确定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监控点，切实落实管理责任。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对重大危险源实施实时监控，实现全过程、全周期、可追溯管理。实验室重大安全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停止实验活动，隐患排除后经审查通过方可恢复实验。

(四) 建立健全项目风险评估与管控

各学院要建立健全项目风险评估与管控机制，凡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剧毒、易制爆、易制毒、爆炸品等）、危险气体（易燃、易爆、有毒、窒息）、辐射源及射线装置、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强电强磁与激光设备、特种设备等各种危险源的科研、教学项目，必须经过风险评估后方可进行实验活动。项目负责人是项目安全的第一责任人，须对项目进行危险源甄别，如存在风险

要主动上报并制定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教务处、研究生院、科技处等职能部门应在开展教学、科研新项目活动申请/立项前督查项目风险的安全评估工作，可探索依托第三方力量，增强风险研判和防控。要加强涉及危险化学品和生物安全等的采购、保存、使用、处置的全程管理。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项目，在未切实落实安全保障前，不得开展实验活动。

（五）强化实验室安全教育体系建设

各学院要建设实验室安全教育体系，把实验室安全教育纳入学生的培养环节中，明确涉及实验风险的各级各类学生的培养要求。建立实验人员安全准入制度，要求进入实验室的师生必须先进行实验室安全知识、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培训的必修课课程或培训并进行考核，未取得相应学分或未通过考核的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操作。对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的管理人员，有针对性进行安全培训与考核，保证师生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和应急能力，知悉自身在安全管理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研究生导师要将实验室安全教育列入指导内容，让安全教育入心入脑。要建立实验室安全培训机制，并定期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与经验分享。

（六）提升实验室安全应急能力

各学院要加强实验室安全应急能力建设，结合消防安全形成完整的应急体系。学校在建立校级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的同时，要指导二级单位和实验室建立应急预案或应急措施，并进行定期培训和实施演练。各级预案或措施要明确应急体系各节点的责任

人，并配齐配足应急人员、物资、装备和经费，确保应急功能完备、人员到位、装备齐全、响应及时。实验室要配齐实验防护用品与装备并保证有效。一旦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要启动应急响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不得瞒报、谎报或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七）强化实验室安全基础设施建设

实验室的建筑设施等基础安全水平，是影响实验室安全水平的重要因素。新建、扩建、改造实验室等项目开工前，要对空间布局、消防、强弱电、给排水、供暖与通风、建筑材料等提出一般性要求，同时要根据实验室安全的使用特点提出通风系统（包括通风橱、排风量、废气处置等）、气路与气瓶柜、试剂柜、实验台、防震防磁、噪声控制和生物安全柜等特殊要求，并加强审核审批。对不符合安全标准不适宜开展实验的，应及时按照标准进行工程改造以保障实验室安全。

（八）持续开展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

学校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各类隐患全面自查，及时公布与反馈；隐患整改过程要明确责任人、整改时间、整改措施，并保障经费落实；整改实行销号式管理，举一反三，杜绝出现隐患经整治后又复发的情况。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一经发现立整立改。

（九）加强实验室安全研究与标准建设

各学院要针对实验室危险因素量多面广、人员流动性强、研

究内容变化多、科研探索性强等特点，加强实验室安全相关科学研究。开展相关制度规范以及技术标准的研究工作，提升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形成系统、科学的安全管理体系，以标准化的制度文件和成熟的安全文化作为有力支撑，实现对我校实验室安全的科学管理。

四、组织领导

成立加强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制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细化任务分工，落实工作举措。

组 长：朱晓渭 王树声

副组长：黄廷林

组员：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总务处、保卫处、教务处、科技处、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主要负责人，各学院党委书记、院长。

领导小组下设专项行动工作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成员由各学院分管实验室工作的副院长、工程综合实训中心主任组成。

五、工作安排

本次专项行动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由各学院实验室全面自查，学校进行复查，积极排查隐患风险点，进行立整立改。第二阶段迎接教育厅组织的现场检查。第三阶段结合现场检查反馈意见，全面整改隐患问题，健全实验室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一）学校自查阶段（2022年3-4月）

1. 学院自查阶段（4月6日-4月15日）。各学院对照工作任务要求，按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2年），摸底统计所有教学、科研实验室用房情况，统计上报实验室房间内危险源种类、数量、分布情况，建立本单位实验室危险源辨识清单和风险档案。实验室组织专人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建立安全隐患自查整改台账，及时进行整改，并做好检查、整改记录，存底留痕。需要学校协调解决的及时上报，对短期内无法整改的隐患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限时整改。

2. 各单位应于4月15日18:00前，将本单位《实验室危险源辨识清单》、《实验室安全自查总结报告》，报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3. 学校复查（4月18日-4月22日）。学校成立安全检查工作组，对全校实验室安全进行全面复查。对检查发现的隐患问题，学校将发出整改通知书，责令相关单位立即整改。对存在安全隐患以及整改不力的学院、实验室，学校将进行公开通报，并作为年终业绩考核依据。

（二）教育厅现场检查阶段（2022年5-6月）

组织做好迎接陕西省教育厅现场检查的各项准备工作，全面接受省厅对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进行诊断把脉，认真逐条梳理检查反馈意见，形成整改落实台账。

（三）整改提高阶段（2022年7-10月）

针对省厅现场检查督导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进行全面整改，

限期夯实责任，落实到人，并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在此基础上，对专项行动工作进行认真总结，加强实验室“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安全管理，健全实验室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夯实责任。各学院要迅速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任务分工，领导干部要带头检查，将责任层层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个人，贯通到各个环节。发现问题和安全隐患的，要及时建立台账、明确整改时限、整改责任、落实整改措施，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

（二）宣传引导，深化认识。结合本单位特点，按照“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的要求，把宣传教育作为专项行动抓落实、促成效的重要推力，通过开展警示教育、规范培训、定期考核等多种方式，宣传普及实验室安全管理经验做法和先进典型，切实提高广大师生的安全意识。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强 呼洋洋

联系电话：029-82201804

电子邮箱：sgc@xauat.edu.cn

地 址：雁塔校区行政楼 314 室

附件：1. 高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

2. 实验室危险源辨识清单

3. 实验室安全自查总结报告

